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正处于有序推进中，具体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 5、除上述涉及权益变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目前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